

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山亭区消防救援大队

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对较大以上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合理配置应急救援资源，高效组织灭火救援工作，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事故损失，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条令》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成为重特大火灾或导致其他重特大次生灾害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加强预防，防控结合。建立健全灾害事故预防工作机制，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1.4.2 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按照“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消防安全工作原则，根据火灾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火灾事故进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1.4.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 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

1.5 事故分级

1.5.1 特别重大火灾（Ⅰ级火灾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2 重大火灾（Ⅱ级火灾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3 较大火灾（Ⅲ级火灾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4 一般火灾（Ⅳ级火灾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以及灭火指挥、安全警戒、勤务保障、宣传报道和善后处理 5 个工作组，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长、区消防大队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事故发生地（镇街）的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供水总公司、山亭供电部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2.2 工作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负责掌握处置事件的全面情况，领导、组织、指挥火灾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火场搜救被困人员，处置紧急情况，抢救转移受伤人员；

（2）组织、指挥、调动成员单位协调行动；

（3）根据预案要求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救援工作；

- (4) 负责事故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
- (5) 宣布火灾事故各个响应等级之间的转换；
- (6) 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的总结报告。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1) 负责组织、调动火灾抢险救援队伍，按灭火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工作。

(2) 收集、汇总火情和具体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3) 负责协调各级部门的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以及慰问活动；

(4) 协调区火灾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人民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并督促落实；

(5) 为宣传报道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必要时按指挥部的指示接受媒体的专访；

(6)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

2.2.3 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2.2.3.1 灭火指挥组。主要有消防、应急和社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部署参战力量，指挥火灾现场救助行动；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扑救力量；负责各参战队伍之间的临时无线组网，确保救援队伍间及现场与相关单位的通信畅通。

2.2.3.2 安全警戒组：由公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火灾现场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确定警戒范围，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2.2.3.3 勤务保障组：主要由应急、消防、公安、住建、工信、交通、民政、卫健、环保、供水、市政、供电及辖区镇街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了解掌握扑救所需物资的分布及储备情况，事故发生时负责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指导增援物资的运输和调配，落实参战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2.2.3.4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应急、消防部门人员组成，负责

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和对外信息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2.3.5 善后工作组：主要由应急、消防、公安、住建、民政、卫健、环保及辖区镇街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及时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统计火灾损失，调查火灾原因，并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等善后工作。

2.2.4 指挥部成员职责

2.2.4.1 区消防救援大队：全力负责灭火，搜救火场被困人员，根据火情调集、指挥消防救援力量，以最快速度控制火情，负责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数据，制定具体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及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和力量增援；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灭火行动的进展情况，完成区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2.2.4.2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各成员单位的火灾救援工作，组织和协调事故现场供气、供水、供电、推土机、挖掘机、吊车、洒水车等联勤联动工作。

2.2.4.3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调、指挥公安警力参与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无关人员的疏散和相关道路的交通管制，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2.2.4.4 区住建局：负责提供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有关设施资料，并对事故现场及损毁建筑物进行必要的遮掩，对有关妨碍灭火救援工作的建筑进行拆迁；协调华润、奥德等供气部门，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做好现场相关应急工作。

2.2.4.5 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与易燃易爆场所、大型商场和化工企业等发生火灾的单位进行协调，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

处理及特殊专业现场技术支持。

2.2.4.6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负责转移群众和调配救灾物资,及时上报灾情,会同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做好善后工作。

2.2.4.7 区卫健局:负责协调各医疗机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及转运伤员,统计伤亡和救治人员情况;做好事后的卫生检测防疫工作。

2.2.4.8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2.4.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交通物资运输工具,并保障火灾救援所需物资的运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的道路运输。

2.2.4.10 区供水总公司:负责对着火路段的市政管网进行加压,并对着火地周围的水源情况进行监测,采取相关的处理措施。

2.2.4.11 区供电部:负责根据事故现场的发展情况,对相关地区采取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等措施,保证救援行动顺利进行,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准备应急备用电源,保证现场指挥部的工作顺利开展,并负责灾后电力修复工作。

2.2.4.12 区委宣传部: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和对外信息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

其他相关单位职责按照便于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的保障救援工作制定实施。

3、应急响应

3.1 应急预警

根据火灾事故分类和火警分级调度规定,将火灾严重性划分为五级,其中四、五级火警(I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三级火警(II级重大火灾事故)、二级火警(III级较大火灾事故)、一级火警

(IV级一般火灾事故)，根据火灾预警等级进行发布。

3.1.1 一级火警（IV级一般火灾事故），通常指农村或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城市多层民用住宅及其它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发生的初起火灾事故，以及报警中不能确定的其它一般灾害事故。

3.1.2 二级火警（III级较大火灾事故），通常指党政首脑机关、档案楼、电力调度楼、通信楼、广播电视楼、车站、码头、仓库（堆场）、财贸金融楼、高层和三级耐火等级以下的多层住宅、地下建筑、古建筑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发生的火灾或泄漏事故；缺水地区发生的火灾事故。

3.1.3 三级火警（II级重大火灾事故），通常指宾馆、饭店、学校、幼儿园、医院、候机楼、影剧院、体育馆、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图书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劳动密集性生产（加工）企业发生的火灾事故；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场所）发生的火灾或泄漏事故；

3.1.4 四级、五级火警（I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通常指灾害事故已经蔓延扩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财产重大损失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故以及本支队辖区灭火救援力量（包括专职消防队）不足，需要在两个以上支队或全省范围内调集增援力量的火灾事故。

3.2 应急值守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保持通信畅通，实行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制度，火灾事故发生后，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

3.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火灾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

措施随时上报。信息报送应快捷、详实。

3.4 启动响应

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灾事故严重性和消防预警等级，分别启动火灾事故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机制（由一般火灾向特别重大火灾逐级响应）。

3.4.1 消防先期处置原则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以山亭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置力量为主，临近区市消防救援力量为增援，按照“第一时间到场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原则，在辖区大、中队出动的同时，及时调集距离该点最近处的周边区市消防力量到场先期处置，同时向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报告。

3.4.2 Ⅳ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火灾事故（一级火警）后，责任报告单位、责任报告人立即拨打 119 并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调集力量，进行消防救援灭火工作。当Ⅳ级响应不能及时控制火险火势时，由区消防大队向区政府和消防支队汇报，区政府按程序及时启动Ⅲ级响应。

3.4.3 Ⅲ级响应

当火灾转化为较大火灾事故（二级火警）后，由区政府批准，启动Ⅲ级灭火救援应急响应，并立即向市政府汇报，请求派出火灾事故救援工作组。在区政府的领导、组织、指挥、协调下，落实各项灭火救援应急措施，开展灭火抢险、医疗救护、调查侦破、现场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当Ⅲ级火灾救援响应不能处置时，由区政府、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向市政府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报告灾情发展情况，建议启动Ⅱ级响应。

4、应急处置

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需要，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

和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2 处置行动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准确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减少损失。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①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派出若干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员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特点、毗邻建筑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②根据现场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火灾事故现场需要的其他方面。

③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及时派出若干灭火救援攻坚组，第一时间展开救援，被困人员救出后第一时间实施救护。

④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不间断供水。

⑤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区公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⑥根据灾情需要，由供水总公司实施市政管网增压；由供电部门切断或修复现场电力供应；由燃气部门实施断气、关阀等措施；

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根据灭火救援需要，提供推土机、挖掘机、吊车等特种工程车辆、装备。

4.3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门根据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根据灾情和影响，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4 应急结束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要对火灾事现场进行移交，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并与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交接。

4.5 后期处置

火灾现场移交后由事发地相关主管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消防、应急、公安等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 应急准备

5.1 制定应急预案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及火灾安全事故多发的场所和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更加详细的应急预案，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5.2 开展应急演练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特别是易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以上的场所要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全员额、全程序的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疏散演练，以提高初期火灾的扑救能力和人员疏散能力。

5.3 通信保障

消防救援大队通信人员负责组建现场有线、无线、计算机通信网络，确保现场通信联络畅通，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5.4 后勤保障

(1) 装备保障。消防参战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装具、火场使用

器材、特殊器材装备保障。

(2) 物质保障。灭火救援战斗时间较长时，应做好油料、各种灭火剂的后勤保障。

(3) 饮食保障。灭火战斗一时难以结束，战斗人员体力消耗大，应及时组织好食品、饮料的供应，保证饮食营养丰富、方便、充足。

(4) 医疗救护保障。火场上发现受伤的群众及受伤的战斗人员，应迅速撤离火灾现场，到安全地带进行包扎、救护，由医疗保障组负责送往就近医院抢救治疗。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并根据火灾事故的发展变化和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充实完善。每次处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组织演练后，都要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

6.2 奖励与责任

6.2.1 奖励

对在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英勇献身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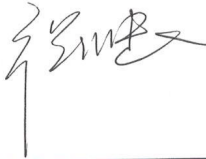

6.2.2 责任追究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定意见表

应急预案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评审时间	2020.10.13	审定地点	区消防救援大队会议室
参加审定人员及单位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专家类别
	官德卿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高工
	张敬忠	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潘玉芹	山东百盛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p>审定意见：</p> <p>2020年10月13日区消防救援大队邀请应急领域有关专家对《枣庄市山亭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定。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预案》编制情况的介绍，并对《预案》进行了详细的审定，最后形成如下一致意见：</p> <p>一、《预案》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的基本条款，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要素齐全；针对本区域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特点进行了相应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及应急资源调查，组织指挥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具体到位，侧重预警信息传递，重点规范了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了先期处置特点。</p> <p>二、审定组认为：《预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条款，原则同意通过审定，建议对下列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由区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抄送程序，由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p> <p>1. 完善预案适用范围；</p> <p>2. 补充各组织机构人员补位制度；</p> <p>3. 完善演练、培训及预案修订内容。</p> <p>审定人员（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官德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敬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潘玉芹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0年10月13日</p>			